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五礦二十三冶所進行之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委任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倘其能成功中標）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邀請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投標，及（倘其成功中標）委任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本公司遂與五礦二十三冶訂立二零一三年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就有關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五礦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及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五礦二十三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946,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197,000,000港元）、998,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262,000,000港元）及743,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940,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三年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五礦二十三冶所進行之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委任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倘其能成功中標）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邀請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投標，及（倘其成功中標）委任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本公司遂與五礦二十三冶訂立二零一三年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就有關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五礦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及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五礦二十三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包括於通函內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二零一三年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與五礦二十三冶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二零一三年協議之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二零一三年協議待獨立股東於就有關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 二零一三年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協議方：(i) 主事人：本公司

(ii) 承包商：五礦二十三冶

主體事項：根據本集團向獨立投標者提供之投標程序及一般條件（包括例如因更改項目而調整建築金額之一般條件），本集團可不時邀請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就建築合同投標。待成功中標後，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不包括現有項目已招標之部分）聘用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為建築承包商，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本集團授予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之建築合同之合同總值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終止：二零一三年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除非根據以下情況提前終止：

(i) 經雙方協定；

(ii) 倘二零一三年協議其中一方違反或未能遵守二零一三年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建築協議，且未能於指定期內糾正有關違規或不合規事宜，則非違約一方可以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三年協議；或

(iii) 倘二零一三年協議其中一方嚴重違反二零一三年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建築協議，則非違約一方可終止二零一三年協議。

進一步保證：如因有關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要求或有需要或屬合理地適宜施行二零一三年協議及其預期之交易，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各方應執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簽署有關之進一步文件。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之責任必須以五礦建設完成及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為前提。五礦建設可暫停履行二零一三年協議之責任，直至有關之規定已經符合為止。

五礦二十三冶之保證：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五礦二十三冶向本公司保證將容許本公司之核數師查核其帳目記錄及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之要求。

##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1,817,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299,000,000

港元)、1,399,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770,000,000港元)及1,136,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437,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授予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之建築合同價值分別約為134,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70,000,000港元)、37,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47,000,000港元)及12,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

經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參與項目投標之可能性、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之估計建築工程規模、估計每平方米有關建築造價及建築工程之預期進度，本公司估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可能授予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之建築合同之合同總值分別將不超過946,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197,000,000港元)、998,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262,000,000港元)及743,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940,000,000港元)，故有關金額已設定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謹請股東注意，建議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目前所能獲得之資料(包括將興建物業類別、發展時間表及現行市況)所作之最佳估計，尤其是本集團現時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合同估計金額，不應詮釋為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實際授予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之建築合同之最高金額。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假為有任何直接聯繫。本集團不一定委任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未來工程之建築承包商，而倘作出有關委任，其所獲授予之建築工程亦未必一定達到建議年度上限之水平。

建築合約費將就不同工程達到之指定工程階段或進展而支付。一般而言，工程竣工時將支付總建築合約費之合共85%，而餘下15%總建築合約費將根據付款時間表及於保修期屆滿後一個月全數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五礦二十三冶於一九五三年成立，主要從事礦業開發和營運、建設工程，以及房地產發展業務。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劃歸中國湖南省管轄，並且成為湖南省政府重點扶持之二十家大型企業集團之一。於二零零六年，五礦二十三冶成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五礦二十三冶被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多方面分類為施工總承包一級，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建設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的資質。根據五礦二十三冶提供之資料，該公司於過去三年間完成超過200個建築項目。

由於五礦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及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五礦二十三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因此，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五礦二十三冶在成功中標之基準上獲委任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五礦二十三冶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委聘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為建築承包商（倘其成功中標）訂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建立之工作關係，本集團信納，五礦二十三冶能勝任本集團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訂立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目的，是避免相關項目之工程進度，因須就每項工程合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引致不必要之延誤。此外，委任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項目之建築承包商須待其受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監管之競標過程中成功中標後，方告作實。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倘超出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二零一三年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應否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三年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與其對應的涵義：

「二零一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五礦二十三冶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委聘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倘其

能成功中標)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二十三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內容為有關於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財政年度，委聘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倘其能成功中標）作為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
「五礦二十三冶」	指	五礦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及為中國五礦持有88.5%權益之附屬公司
「五礦二十三冶集團」	指	五礦二十三冶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持有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88.5%股權，而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June Glory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一節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細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

例第571章)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June Glory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2.05%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列,持續關連交易於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1.00 元人民幣兌1.26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